**罪犯曾锦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59号

罪犯曾锦森，男，1971年11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了(2014)永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锦森因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71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锦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(2015)岩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锦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锦森于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，在龙岩担任国有公司领导期间利用职务便利，索取和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便利，价值人民币70.0719万元。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曾锦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自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24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17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锦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锦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